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4.6.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6.15 本校校人字第 1040042067 號公告發布

106.6.1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四點之一

106.8.1 本校校人字第 1060059314 號公告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學術卓越、激勵學生學習及強化國際合作，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申請升等，由佔缺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校內合聘教師由主聘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及所屬學院(中心)辦理。

升等案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三、各學院(中心)應就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績效表現，訂定各項嚴謹之升等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為鼓勵教師長期深耕追求國際卓越，具有下列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得優先推薦：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二)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前項具體事蹟之認定標準、衡量方式及相關事項，由各學院(中心)另定

之。

四、各學院(中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的整體表現進行評審。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除參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推薦意見外，並應組成學術成就審查及教學服務評鑑等相關升等審查委員會進行之，且得依學院(中心)現況，提供申請升等教師報告或公開演講程序。前項升等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學院(中心)另定之。

四之一、各學院(中心)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負面意見書面告知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並一併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教評會參酌。

五、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且不得低階高審，審查人並應提供專業審查推薦意見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或相關升等委員會就所屬每位升等教師提出審查人建議名單得供院長(主任)參考，審查人人選及推薦審查順序由各學院(中心)決定。

第一項審查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

六、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升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